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长期不动户销户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超过开户单位承诺期限未与银行核实单位情况的账户是久悬户，由银行书面通知户，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银行联系的，应按销户处理，银行有权停止其使用。”以下单位结算账户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已满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超过开户单位承诺期限未与银行核实单位情况，现予以销户。

特此公告。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处为 A4 版）

序号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